

古籍研究

GUJI YANJIU GUJI YANJIU

2006·卷下·(总第50期)

不遺狼錫
宸旨特令
進御臣久役廢書積憂傷目數四
校肆尚虞舛誤干冒
宸展伏增惶越慶曆四年二月二
十四日推誠保德翊戴功臣開府
儀同三司行吏部尚書知亳州軍
州事管內河堤勸農使兼管句本
州駐泊軍馬公事開治潞洹河道
事上柱國九江郡開國公食邑捌

安徽大學出版社

本刊受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资助指导

古 籍 研 究

2006·卷下(总第50期)

安徽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

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

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所 主 办

安庆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所

安徽师范大学诗学研究中心



安 徽 大 学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古籍研究. 2006 卷下/陶新民主编. —合肥:安徽大学出版社, 2006. 12
ISBN 7-81110-241-2

I. 古… II. 陶… III. 古籍-研究-中国-丛刊 IV. G256-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48255 号

古籍研究 2006·卷下(总第 50 期)

编 辑 《古籍研究》编辑部
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
社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
邮政编码 230039
电话传真 0551-5108241(总编室)
0551-7107784(发行部)
电子信箱 ahdxchps@mail.hf.ah.cn
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
经 销 新华书店
开 本 850mm×1168mm 1/16
字 数 350 千
印 张 20
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
ISBN7-81110-241-2
字 价 30.00 元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印装差错,负责退换。

《古籍研究》编辑委员会

顾 问 傅璇琮 邓绍基 贾文昭 严云绶 余恕诚

主 编 陶新民

(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)

副 主 编 丁 放 纪健生 孙维城 胡益民 诸伟奇

编 委 丁 放 牛继清 纪健生 孙维城 赵应铎

胡传志 胡益民 徐凌云 郭全芝 诸伟奇

陶新民

执行主编 孙维城

目 录

《广雅疏证》对《广雅》主要条例的揭示	马景仑(1)
古籍文选误注札记之一	白兆麟(11)
“疏不破注”笺识	石云孙(19)
朱熹与中国书院考	朱守良(28)
《汉书·艺文志》编次寓品评例	汪祚民(39)
释圭	何琳仪(48)
新蔡楚简字词疏正二则	袁金平(53)
上博(五)札记二则	张振谦(57)
“隼孫”应为“弼孫”	李 贤(59)
释西周金文中的“楊”字	吴红松(60)
谈楚公逆钟中的“錫”字	李晓峰(63)
兵器铭文释形(二则)	俞绍宏(65)
《说文》重文或体形声字形符更换研究	王 平(68)
“会意”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	张学城(74)
徽州文书中的俗字	方孝坤(79)
旧志整理要注重校质量	诸伟奇(84)
敦煌文书“不”字讹误规律对古籍校勘的借鉴	刘瑞明(90)
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辨误一则	丁延峰(103)
《国语集解》订补(一)	戎辉兵(108)
《周易》王弼注商榷	赵振兴 顾丹霞(116)
《晏子春秋》“敝撤无走”新解	刘芮康(123)
读稀见汉籍《唐宋千家联珠诗格》札记	卞东波(126)
《宋史》勘误二则	赵川兵(133)

《全元文》方回《送罗寿可诗序》一文中的标点错误辨析	王奎光(135)
《金瓶梅词话》校点再补	刘敬林(138)
《故训汇纂》指瑕	陈亚军(145)
略论扬雄《方言》中“南楚方言”与“楚方言”的关系	杨建忠(148)
王力《古代汉语》注释拾遗一则	陶 智(155)
《永乐大典》新见宋佚诗辑录(上)——补《全宋诗》	汤华泉(157)
屈原《九章》研究纵览	任 强 潘啸龙(173)
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林则徐佚文考述	杨光辉(184)
聚红榭著述二种:稿本《墨沈词》与抄本《弦外词》	刘荣平(189)
门之内外:李娃故事的叙述结构	吴淑钿(194)
论《文选》的编撰成书过程——从《隋志》总集类出发的考察	胡大雷(202)
“苏柳词关系”:一条久被误读的材料	王 昊(207)
宋徵輿年谱	朱丽霞(210)
野薇满山人何在——伯夷、叔齐《采薇歌》阐释	李二鸣(214)
意兴不衰颓 风味不干瘪——略论杜诗中的诙谐	查金萍(227)
论顾太清抒怀遣闷词	魏远征(234)
论张祜诗歌的“善题目佳境”	卢 娇(244)
大众化与唐诗诗序	黄爱平(251)
程洵理学思想探源	解光宇(258)
论陶渊明隐逸思想之继承与创新	吴怀东(266)
萧衍著述摭录	谭 洁(275)
《晋书·陆机传论》主旨探微	鲁华峰(286)
整理俞正燮文集的里程碑——读《俞正燮全集》	徐有富(292)
先秦兵书研究与当代价值——《先秦兵书研究》序	赵逵夫(299)
读《考古发现与齐史类征》	徐在国(305)
一部功力扎实、胜义迭出的训诂学力作——读《〈小尔雅〉今注》	闫 艳(309)

《广雅疏证》对《广雅》 主要条例的揭示

马景仑

三国魏人张揖所作之《广雅》，是继《尔雅》之后，汉语训诂学史上一部十分重要的著作。该书系模仿《尔雅》而作，其篇目与《尔雅》完全相同。该书命名《广雅》，正取增广《尔雅》之义。

但是，作为一部比《尔雅》晚出 400 余年，“盖魏以前经传谣俗之形音义汇粹于是”^①的重要专著，作为对“其包罗天地、纲纪人事、权揆制度，发百家之训诂，未能悉备”^②的《尔雅》进行增广的重要词典，《广雅》在内容上明显地有着自己的特点。正如张揖在《上广雅表》中所云：

臣揖体质蒙蔽，学浅词顽，言无足取。窃以所识，择撙群艺，文同义异，

音转失读，八方殊语，庶物易名，不在《尔雅》者，详录品核，以著于篇。

这样一部内容丰富复杂的词典，在体例上除了仿照《尔雅》的一些条例之外，必然也会有自己的特点。清代杰出的训诂学家王念孙、王引之父子，在《广雅疏证》一书中，对《广雅》的条例进行了深入而细致的探究。

根据我们的考察，《广雅疏证》所揭示的《广雅》条例，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，即属辞之例、训释之例和条目之例。下面，就让我们对此作一具体分析。

一、属辞之例

所谓“属辞之例”，是指《广雅》连缀文辞、排列词语的具体条例。

王念孙明确指出：《广雅》属辞之例本于《尔雅》。

卷五上《释言》：“莫，漠也。漠，怕也。”《疏证》云：“‘怕’通作‘泊’。今本‘怕’上无‘漠’字。《文选》张华《励志》诗及卢谌《时兴》诗注并引《广雅》‘漠，泊也’今据以

补正。又案：今本无‘漠’字者，后人以此‘漠’字为重出而删之也。下文‘毓长也。毓，稚也’、‘曩，久也。曩，乡也’、‘陶，喜也。陶，忧也’、‘泞，清也。泞，泥也’，皆删去后一字，正与此同。不知《广雅》属辞之例皆本于《尔雅》。《尔雅·释言》之文，每因一字而引申其义。有因上一字而连及之者，若‘爽，差也。爽，忒也’、‘基，经也。基，设也’之类是也；有因下一字而连及之者，若‘流，覃也。覃，延也’、‘速，徵也。徵，召也’之类是也。《广雅·释言》亦用此二例，若上文‘羌，乃也。羌，卿也’、‘奋，讯也。奋，振也’之类，皆因上一字而连及之者也；若‘厕，间也。间，非也’、‘况，兹也。兹，今也’及此条‘莫，漠也。漠，怕也’之类，皆因下一字而连及之者也。凡如此着，或义同而类及，或义异而别训，属辞比事，各有要归。若改其文云‘羌，乃也，卿也’、‘莫，漠也，怕也’，则是传注解经之体，非《尔雅·释言》之例矣。后放此。”

在这里，王氏通过比较《尔雅·释言》与《广雅·释言》“或义同而类及，或义异而别训”的具体词例（在表现形式上“有因上一字而连及之者”和“有因下一字而连及之者”），说明了“《广雅》属辞之例皆本于《尔雅》”的事实，并指出了“传注解经之体”与“《尔雅·释言》之例”的界限。这“本于《尔雅》”的属辞之例，是《广雅》的重要条例。

《广雅疏证》还对《广雅》的其他属辞之例进行了一些具体揭示，主要是：

1. 义相近之词紧连。

卷五上《释言》：“譙，愧也。傀，美也。”《疏证》云：“各本皆作‘譙、愧，美也’。案：譙、愧二字，诸书无训为美者。此因‘愧’下脱去‘也’字，而下文‘傀，美也’又脱去‘傀’字，遂误合为一条。”又云：“傀伟与譙愧义相近，故次于‘譙，愧也’之下。若径合为一，则非矣。”王氏明确指出，“傀，美也”之所以次于“譙，愧也”之下，二词紧连，是因为“傀伟与譙愧义相近”。

2. 事相类之词紧连。

卷七下《释器》：“鞬谓之鞬。”《疏证》云：“《说文》：‘鞬，大车缚轭也。’字或作伊。《释名》云：‘鞬，县也，所以县缚轭也。’《集韵》：‘鞬，马勒也。’马勒谓之鞬，亦谓之鞬；缚轭鞬谓之鞬，亦谓之鞬，皆束缚之意也。上条‘鞬谓之鞬’，为鞬内环鞬，此条为大车缚轭鞬，事正相类。”按：在《广雅·释器》中，“鞬谓之鞬”与“鞬谓之鞬”二条紧连。“鞬”是车轴上系鞬的皮环（鞬是引车前行的皮带。驂马的外鞬穿过服马背上的游环系于车轴，以引车前进），“鞬”是大车上悬缚轭的皮带（轭是驾车时搁在牛颈上的曲木），二者“事正相类”，所以排列在一起。

3. 同“属”之动物名词紧连。

卷十下《释兽》：“狻，狻也。”^③《疏证》云：“《尔雅》《释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‘狻谓之狻。’《众经音义》卷二十一引《仓颉篇》云：‘狻似猫，搏鼠，出河西。’《后汉书·班固传》注、《文选·西都赋》注并引《仓颉篇》云：‘狻似狸。’据此，则狻乃狸属，非猿狻之狻也。猿狻之狻自似猕猴，不似狸。故《广雅》‘狻，狻也’、‘貍，狻也’二条相连。狻与狻，皆狸属也。其似猕猴之狻，则于下文始释之。训则此为狻，彼为雌；字则此从豸，彼从犬，所以为别也。”按：在《广雅·释兽》中，“狻，狻也”与“貍，狻也”二条紧连，而“狻，雌也”则在“狻也”后三条才出现。王引之在《疏证》中说明了如此属词的原因，即“狻与狻皆狸属也”。

4. 三代之制并列

所谓“三代之制并列”，是指在《广雅》的某一条目中，如果涉及到夏、商、周三代的礼器，一般要并举三代之制，不可缺一。

卷七下《释器》：“泰、山罍、著、牺、象，罇也。”《疏证》云：“罇，字本作尊。尊有盖有足，其面有鼻；无足者谓之著尊……又《明堂位》：‘泰，有虞氏之尊也；山罍，夏后氏之尊也；著，殷尊也；牺、象，周尊也。’……各本‘罍’上脱‘山’字。案：山罍为夏后氏之尊，故在泰尊之下、著尊之上……各本又脱‘牺’、‘象’二字。案：上文‘斚、斚，爵也’、‘龙、疏、蒲，杓也’皆并列三代之制，此条无独缺周制之理，今补。”

此条中的“尊”，是古代用作祭祀或宴享的盛酒礼器，早期用陶制，后多用青铜浇铸，据说创制于虞舜，历经夏代，盛行于商周。段玉裁在《说文解字》首部“尊”字注中指出：“凡酒必实于尊，以待酌者。”据《礼记·明堂位》所云，夏商周三代之尊各有不同名称，分别叫做“山罍”、“著”、“牺、象”。《广雅》在流传进程中，“罇也”条中脱漏了“牺”、“象”二字，王念孙根据此条上文“斚、斚，爵也”、“龙、疏、蒲，杓也”二条“皆并列三代之制”的属辞之例，推断“此条无独缺周制之理”，在此条中补上了“牺”、“象”二字。“爵”也是古代的一种盛酒礼器，象雀形，比尊小。《诗经·大雅·行苇》：“或献或酢，洗爵奠斚。”毛亨传云：“斚，爵也。夏曰斚，殷曰斚，周曰爵。”《广雅·释器》“斚、斚，爵也”条，并列三代之制。“杓”又作“勺”，即勺子，是一种有柄的、用以舀取酒浆或水等东西的用具，也是古代的一种礼器。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龙、疏、蒲，杓也。”《疏证》云：“勺之有饰者，龙勺、疏勺、蒲勺是也；勺之无饰者，《礼器》之棬杓、《士丧礼》之素勺是也。杓与勺同。《明堂位》：‘夏后氏以龙勺，殷以疏勺，周以蒲勺。’郑注云：‘龙，龙头也；疏，通刻其头；蒲，合蒲，如鳃头也。’”可见，《广雅》“龙、疏、蒲，杓也”条也是并列三代之制。

王氏父子在疏证《广雅》的过程中,还运用《广雅》的属辞之例,来纠正《广雅》的某些错误。

例如,卷八上《释器》:“耑谓之钻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《说文》:‘钻,所以穿也。’《管子·轻重乙篇》云:‘一车必有一斤一锯一钊一钻一凿一铍一轳,然后成为车。’此谓钻凿之钻也。《方言》:‘钻谓之耑,矜谓之杖。’此谓矛戟刃也。《广雅》‘耑谓之钻’,训本《方言》,而列于‘鑹、钋、钺,锥也’之上,则似误以为钻凿之钻矣。”

在此条疏证中,王念孙指出:“钻”有二义,据《说文》则为钻凿之义,据《方言》则为矛戟刃之义。《广雅》“耑谓之钻”训本《方言》,而列于“锥也”条之上,根据“义相近之词紧连”的属辞之例,则张揖误以矛戟刃之“钻”为钻凿之“钻”。

又如,卷十上《释木》:“榦、桼、榦,桼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《集韵》云:‘桼,乃计切,木立死也。’桼之言𣎵也,前《释詁》云:‘𣎵,死也。’亦言尼也,《尔雅》云:‘尼,止也,言其止息不复生也。’《玉篇》、《广韵》并云:‘桼,桼也。’《齐民要术·种桼林檎篇》注引《广雅》云:‘榦、桼、桼,奈也。’则是以桼为果名也。案:上已云‘桼榴、石榴,奈也’,此不应重出。又自‘桼,桼也’至‘木藁生曰桼’,皆统言木之形状,不得杂以果名。且上句‘桼,桼也’是伐木之余,下句‘桼,落也’是木叶之陨,则此句当为‘死木也’。以‘奈’字俗亦有作‘桼’者,故误以‘桼’为果耳。”

此条疏证重在说明《广雅》以“桼”为果名之误。王引之是从四个方面来证明的:①先证明“桼”本训“木立死”,从《集韵》说解和“之言”声训两个角度阐述;②再指出果名之“奈”上文已有,“此不应重出”;③又根据《广雅》“事相类之词紧连”的属词之例,说明《广雅·释木》中“统言木之形状”的从“桼也”到“木藁生”的12个条目(即“桼也”、“支也”、“条也”、“柴也”、“薪也”、“枝也”、“茎也”、“榦也”、“桼也”、“桼也”、“落也”、“木藁生曰桼”)之中,不得杂以果名,并特别强调夹在“桼也”(伐木之余)和“落也”(木叶之陨)之间的“桼”,应是“死木”之义;④最后说明误以“桼”为果名的致错原因,即“‘奈’字俗亦有作‘桼’者”。论证有力,足以服人。

二、训释之例

所谓“训释之例”,是指《广雅》解释词语的具体条例。

《广雅疏证》所揭示的《广雅》释词之例,根据我们的研究,主要有以下十种:

1.《广雅》之训多本《方言》、《说文》和三家《诗》

王念孙在疏证《广雅》时,常点明《广雅》训语之所本。

例如,卷五上《释言》:“易、与、如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皆一声之转也。宋定之云:‘《系辞》传:“易者,象也。”象也者,像也,像即如似之意。’引之云:‘《论语》:“贤贤易色。”易者,如也,犹言好德如好色也。’二说并通。‘易’训为‘如’,又有平均之义。下文云:‘如,均也。’《尔雅》:‘平、均,易也。’是易如与平均同义。《方言》:‘易,始也。’郭璞注云:‘易代更始也。’义近于凿。《广雅》之训多本《方言》。此条训‘易’为‘如’,而《释诂》‘始也’一条内不载‘易’字,疑张氏所见本‘始’作‘如’也……”这里,王氏明确指出“《广雅》之训多本《方言》”。

又如,卷七上《释宫》:“闾、闾、闾,里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《说文》:‘闾,楼上户也。’义与‘闾、闾、里’不相近。然《说文》‘闾、闾、闾’三字相承,《广雅》之训多本《说文》,疑《说文》‘闾’字注内有‘一曰闾也’之训,而今本脱去也。”这里,王氏明确指出“《广雅》之训多本《说文》”。

再如,卷六上《释训》:“疹疹、骅骅,疲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《说文》:‘疹,马病也。’《诗》曰:“疹疹骆马。”’又云:‘啍,喘息也。《诗》曰:“啍啍骆马。”’今《诗·小雅·四牡》篇作‘啍啍’,毛传云:‘啍啍,喘息之貌。马劳则喘息。’啍与疹通。《玉篇》:‘疹,吐安切,力极也。’《广韵》又‘丁佐切’。《小雅·大东》篇:‘哀我憊人。’毛传云:‘憊,劳也。’憊与疹亦同义。《诗》“四牡骅骅”,毛传云:‘骅骅,行不止之貌。’则与《广雅》异义。案:首章云“四牡骅骅,周道倭迟”,次章云“四牡骅骅,啍啍骆马”,则“骅骅”亦得训为‘疲’。《广雅》之训,或本于三家也。”这里,王氏先比较了《诗经》毛传与《广雅·释训》对“骅骅”一词的不同解释(毛传训为“行不止之貌”,《广雅》训为“疲也”),又通过对《诗·小雅·四牡》首章与次章的比较,说明“骅骅”也可以训为“疲”,最后指明“《广雅》之训,或本于三家”。

卷六上《释训》:“翹翹,众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《周南·汉广》篇:‘翹翹错薪,言刈其楚。’翹翹与错薪连文,则翹翹为众貌,言于众薪之中刈取其高者耳。传、笺以‘翹翹’为‘高’,则与下句相复。《广雅》以为‘众’,盖本于三家也。”这里,王氏指出《广雅》释“翹翹”为“众”,“盖本于三家”。

以上数例,《疏证》均指出了《广雅》训语的来源,而其所本之《方言》、《说文》和三家《诗》,都是产生于《尔雅》之后的典籍。这也进一步证明了《广雅》对《尔雅》的增广。

2. 《尔雅》已载之训,一般不收

张揖在《上广雅表》中明确指出:“窃以所识,择擅群艺,文同义异,音转失读,八方

殊语,庶物易名,不在《尔雅》者,详录品核,以著于篇。”可见,不收《尔雅》所载之字训,是《广雅》的编写原则。但在具体操作中,也有失检之时。对此,王念孙在《疏证》中特别加以说明。

例如,卷一上《释诂》:“诂、芋,大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诂与下芋字同。《尔雅》:‘诂,大也。’《方言》云:‘中齐西楚之间曰诂。’又云:‘芋,大也。’郭璞注云:‘芋,犹诂耳。’《大雅·生民》篇‘寔覃寔诂’,《小雅·斯干》篇‘君子攸芋’,毛传并云:‘大也。’凡字训已见《尔雅》而此复载入者,盖偶未检也。后皆放此。”

3.《广雅·释言》篇内无连举三字解之者

卷五上《释言》:“跼、匍,匍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说见卷三‘匍、跼,伏也’下。伏与匍通。各本‘跼’下俱有‘庄’字。段氏若膺云:‘庄与匍、匍之义不相近。《广雅·释诂》:“跼,伏也。”曹宪音“壮拳反”;《文选》鲁灵光《殿赋》“狡兔跼伏于柎侧”,李善音“壮拳切”;《玉篇》音“庄拳切”;《广韵》音“庄缘切”。《广雅》“跼”下“庄”字,当是反语之上一字,误为正文也。’案:《广雅·释言》篇内,无连举三字解之者,‘庄’非正文甚明。今从段说删。”

此例中,段玉裁从字义和反切两个方面,证明各本《广雅》“跼”下的“庄”字为衍文,“当是反语之上一字误为正文”,而王念孙则从《广雅·释言》“无连举三字解之者”的训释条例角度,证明“庄”非正文,故从段说删之。

4.《广雅·释器》释词之例:“凡一物二名者,则云‘某谓之某’;自三名以上,始用‘也’字以总承之。”

卷八上《释器》“簣第”条《疏证》云:“《说文》:‘簣,床栈也。’‘第,床簣也。’《尔雅》:‘簣谓之第。’……此条与上下文不相属,当有脱字。或云:‘当作“簣,第也”。’或云:‘当作“簣谓之第”。’案:此篇之例,凡一物二名者,则云‘某谓之某’;自三名以上,始用‘也’字以总承之。此条若云‘簣,第也’,则与本篇之例不合;若云‘簣谓之第’,则不应全袭《尔雅》之文。《说文》‘第’训为‘簣’,‘簣’训为‘栈’,《广雅》之训多本《说文》,疑‘簣’下本有‘栈也’二字。‘簣、第,栈也。’‘树、第,杠也。’皆承上‘栖谓之床’言之。”

在这条疏证中,王氏指出了《广雅·释器》的释词之例,并运用这个条例,说明不能把有脱文的“簣第”说成“簣,第也”;又根据“不应全袭《尔雅》之文”的条例,说明也不能把“簣第”说成“簣谓之第”;最后,根据“《广雅》之训多本《说文》”的条例,推断“簣第”应为“簣、第,栈也”,并进而指出:“簣、第,栈也”和与它紧连的“树、桡,杠也”

二条,“皆承上‘栖谓之床’言之”(簟、第、栈”指床垫或床板,“杠”指床前横木,都与“床”有关)。论说有力,条理清楚。

5. “一字两训而其义相反”

“一字两训而其义相反”,也就是传统训诂学上常说的“反训”。《广雅》中也有一些这样的词语。王氏在《疏证》中指出了这一条例。

卷五下《释言》:“毓,长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此下八条,皆一字两训而其义相反。郭璞《尔雅》注云:‘以徂为存,以乱为治,以曩为曩,以故为今,此皆诂训义有反复旁通、美恶不嫌同名是也。’”

王氏所云之“此下八条”,指《广雅·释言》中紧连排列的八个条目,依次是:“毓,长也”、“毓,稚也”、“曩,久也”、“曩,乡也”、“陶,喜也”、“陶,忧也”、“汙,清也”、“汙,泥也”。这八个条目涉及到“毓、曩、陶、汙”这四个“正反同辞”的词语。

6. 二义同条

所谓“二义同条”,是指《广雅》中有些条目的若干个被解释词,在含义上分为两个不同的类别,而用同一个解释词训解,因而这个解释词就表示两个不同的含义。

“二义同条”本是《尔雅》中的一种训释之例。《尔雅·释诂》:“林、烝、天、帝、皇、王、后、辟、公、侯,君也。”王引之在《经义述闻》第二十六中分析此条时指出:“君字有二义:一为君上之君,天、帝、皇、王、后、辟、公、侯是也;一为群聚之群,林、烝是也。古者‘君’与‘群’同声,故《韩诗外传》曰:‘君者,群也。’……天、帝、皇、王、后、辟、公、侯为君上之君,林、烝为群聚之群,而得合而释之者,古人训诂之指本于声音,六书之用广于假借,故二义不嫌同条也……义则有条而不紊,声则殊途而同归,此《尔雅》所以为训诂之会通也。魏张稚让作《广雅》,犹循此例。”王引之既说明了“二义同条”的本质及其产生原因,又指出了《广雅》“犹循此例”。

王念孙在疏证《广雅》时,也经常说明“二义同条”的情况。

例如:

卷四上《释诂》:“聪、聆、聵、聵、聵、许,听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聪、聆、聵、聵、聵为视听之听,许为听从之听。”

卷五上《释言》:“靡、离,丽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靡为靡丽之丽,离为附丽之丽。”

卷二上《释诂》:“谨、譙、譙、譙、譙、让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谨、譙诸字为责让之让,让为攘让之攘。古者‘让’、‘攘’同声,字亦通用。”

7. 以同声之字为训

《广雅》中有的解释词与被解释词声音相同,即采用“声训”的方法释词。王氏也

指出了这种释词条例。

例如,卷七下《释器》:“𩰇,釜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釜与𩰇同声同义,而《广雅》训‘𩰇’为‘釜’者,古今异字,必以此释彼而其义始明。《尔雅》云:‘辅,辅也’、‘嗟,嗟也’、‘迺,乃也’,《广雅》云:‘壹,弋也’、‘炳,蒸也’、‘煖,煖也’、‘花,华也’,皆以同声同义之字转相训释,‘𩰇’之训‘釜’,亦犹是也。”

又如,卷五下《释言》:“位,莅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‘莅’或作‘洌’。僖三年《谷梁传》云:‘莅者,位也。’古者位、莅、立三字同声而通用。”王氏又在紧接“位,莅也”的“禄也”条下疏证云:“‘禄’下盖脱‘录’字。‘位莅’、‘禄录’皆取同声之字为训。”

8. 以本名释异名

“本名”是本来的名称,“异名”即别名,另一种名称。王氏指出:《广雅》的训释之例是以本名释异名,而不是以异名释本名。

卷七下《释器》:“辘、辘,辘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各本讹作‘辘、辘,辘也。’案:辘、辘皆辘之异名,当以‘辘’释‘辘、辘’,不当以‘辘’释‘辘’。”按:“辘”即车轴头,是“舌”的异体字,《说文·车部》:“舌,车轴耑也。从车,象形……辘,舌或从彗。”

9. 鸕之总名与专名分别释之

卷十下《释鸟》:“鸕,鸕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鸕之总曰鸕,其大而有班者谓之鸕,小而无班者谓之鸕,故此及下文分别释之。”按:此条之下两条为:“鸕,鸕也。”“鸕、鸕、鸕、鸕、鸕也。”

10. 相似之鸟分别释之

卷十下《释鸟》:“鸕,鸕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鸕与鸕相似,故此及下文分别释之。”按:此条之下一条为:“鸕,鸕也。”

三、条目之例

所谓“条目之例”,是指《广雅》设立条目的体例。

《广雅》系模仿《尔雅》而作,所收词语、所立条目,一般是《尔雅》所未备者。这是《广雅》设立条目的最重要的原则和条例。但《广雅》也收立了一些与《尔雅》重复的条目,有一些特殊的条目之例。王氏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,对此作了揭示。

1. “《广雅·释诂/释言》之文,固多与《尔雅》相复者”

卷五上《释言》:“肆,噬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诸书无训‘肆’为‘噬’者。‘肆,噬也’当是‘噬,逮也’之讹……《尔雅》:‘遏、遄,逮也。’郭璞注云:‘相逮及。’《方言》作‘蜎、

噬’,云:‘东齐曰蜎,北燕曰噬。逮,通语也。’《邶风·日月》篇‘逝不古处’,毛传云:‘逝,逮也。’《唐风·有杕之杜》篇‘噬肯适我’,传云:‘噬,逮也。’逝、逮、噬、并通。《广雅·释詁/释言》之文,固多与《尔雅》相复者矣。”

2. 复著《尔雅》、《广雅》条目,以别异义

卷五下《释言》:“曩,久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《尔雅》文也。久,犹旧也。”此条之下一条:“曩,乡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亦《尔雅》文也。并著于此,所以别异义也……《说文》:‘𠂔,不久也。’𠂔与乡同。”按:“曩,久也”、“曩,乡也”都是《尔雅》中的条目,《广雅·释言》“并著于此”,是为了“别异义”。

卷五下《释言》:“汙,清也。”“汙,泥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此二条已见《释詁》。复著之,亦以别异义也。”按:《广雅》卷一下《释詁》:“汙,清也。”卷三下《释詁》:“汙,泥也。”卷五下《释言》“复著之”,也是为了“别异义”。

3. 分别条目,递相训释,以别异义

卷五上《释言》:“纫,擘也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《说文》:‘纫,绋绳也。’《玉篇》:‘纫,绳缕也,展而续之也。’《楚辞·离骚》:‘纫秋兰以为佩。’王逸注云:‘纫,索也。’纫,各本讹作‘纽’。《方言》:‘擘,楚谓之纫。’郭璞音刃,今据以订正。各本所载曹宪《音释》‘擘’下有‘古万’二字。案:‘古万反’非‘擘’字之音。卷一云:‘鞞,曲也。’曹宪音‘古万反’。疑此条下尚有‘擘,鞞也’三字,而‘古万’则‘鞞’字之音也。擘之言屈辟,鞞之言卷曲也。卷四云:‘𦘔,鞞,诘也。’《说文》:‘诘,诘诘也。一曰屈𦘔。’又云:‘𦘔,鞞衣也。’《士丧礼》注云:‘以席覆重,辟屈而反两端,交于后。’《庄子·田子方》篇:‘口辟焉而不能言。’司马彪注云:‘辟,卷不开也。’卷与鞞通,辟擘并与𦘔通。‘纫’训为‘擘’,‘擘’又训为‘鞞’,所以别异义也,若上文‘羌’训为‘卿’,‘卿’又训为‘章’矣。”

按照王氏的说法,《广雅·释言》此条“纫,擘也”之下,还应有“擘,鞞也”条;“纫”(绳索)训为“擘”,“擘”又训为“鞞”(卷曲),以区别“擘”之异义。这同上文“羌,卿也。卿,章也”紧连的两条相似,“羌”训为“卿”(《疏证》云:“《楚辞·离骚》:‘羌内恕己以量人兮。’王逸注云:‘羌,楚人语辞也,犹言“卿何为也”。’”),“卿”又训为“章”(章明),以区别“卿”之异义。

4. 乐器之形制有异者,独记其制

卷八下《释乐》:箎,以竹为之,长尺四寸,有八孔,一孔上出寸三分。”《疏证》云:“各本‘八孔’下多‘前有一孔,上有三孔,后有四孔,头有一孔’十六字,双脱去‘一孔

上出寸三分’七字……案:上文埙有六孔,下文龠有七孔、管有六孔,皆不言诸孔所在之处。今本‘前有一孔’云云,文与前后不协,必曹宪之注误入正文者也。其_上出_之吹孔,与_诸孔_异,故_独记_其制,犹下文竽笙之管,独记其宫管也。”

《释乐》此条之前一条云:“埙象称锤,以土为之,有六孔。”此条之后四、五条云:“龠谓之笛,有七孔。”“管,象簠,长尺,围寸,有六孔,无底。”均不言诸孔所在之处。此条独云“一孔上出寸三分”,盖记与诸孔异制之吹孔,一如此条之后二、三条“笙,以瓠为之,十三管,宫管在左方”、“竽,象笙,三十六管,宫管在中央”中,独记与诸管异制、用以定音的宫管。

5. “乐名”、“鼓名”、“琴名”单列以题上事

在卷八下《释乐》篇中,在列举乐名、鼓名、琴名的条目之后,单列“乐名”、“鼓名”、“琴名”以题上事,这也是《广雅》值得注意的条目之例。《疏证》于“乐名”下云:“题上事也。各本‘乐名’上有‘右’字,下‘鼓名’、‘琴名’并同。此_后人_以意_加之,《尔雅》、《广雅》文_无此_例。今_删。”

上面,我们分析了《广雅疏证》所揭示的《广雅》的属辞之例、训释之例和条目之例。从中可以看出,《广雅》的条例是十分丰富、十分复杂的。王氏父子所揭示的这些条例,对于我们研读《广雅》、进一步领会《广雅》对《尔雅》的模仿和突破,无疑是十分有益的。

注:

① 段玉裁《广雅疏证·序》。

② 张揖《上广雅表》。

③ 《说文》豸部:“𧈧,鼠属,善旋。从豸,穴声。”大徐“余救切”。段玉裁注云:“此冗散之冗,俗讹作‘穴声’,篆体亦误,今正。冗之古音在三部。”王筠《说文句读》云:“𧈧之当为𧈧,无可疑者。”可资参考。

* 本文是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“十五”规划基金项目成果,批准号 K3—009。

(作者单位: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邮编:210097 责任编辑:刘表忠)

古籍文选误注札记之一

白兆麟

笔者在高校执教“古代汉语”课程近三十年。上世纪60年代初,先以南开大学汉语教研室所编之《古代汉语读本》为教本;不久,王力先生主编之《古代汉语》(中华书局1962)出版,便一直以此为教材。在其“文选”的备课与教学过程中,自然要参考各种古籍原本的历代训释以及相关教材和选本的注解,参互比较,据理思索,发现其中有误注者随手笔以记之。今稍加整理成文,以与同道切磋并求正焉。这里,先就先秦散文部分予以分析,其顺序基本按照王力《古代汉语》的编目,并参照《古代散文选》(人民教育出版社)之编次。

1. 今京不度,非制也。(左传隐公元年)《古代汉语》(修订本,中华书局1981,以下只标“中华”)注:“不度,不合法度。”《古代汉语》(北京出版社1981,以下只标“北京”)注:“不度,不合法度。非制,不是先王的制度。”

按:释“度”为“法度”,是以抽象释具体,略嫌词义宽泛,且与后面的“制”语义重复。这里的“不度”只就“都城过百雉”而言,“度”指“尺度”。其后的判断语“非制也”之“制”才是“制度”、“法度”,是说明“今京不度”一事的性质。如此训释,“度”与“制”之涵义才不致重复。

2. 对曰:“姜氏何厌之有?不如早为之所,无使滋蔓。”(同上)《古代汉语》(中华)注:“不如早点安排他个地方。为,动词,在这里指‘安排’之类的意思,所,处所。”《古代汉语》(北京)注:“为之所:为,动词,这里是安排的意思。所,处所,‘为’的直接宾语。”

按:把“为之所”解释为“安排他个处所”,与上下文义不相连贯。上文已说“请京,使居之”,即已经“安排”了“处所”。只是因为姜氏不满足,才说出“不如早为之所”的话来。可见,“所”并非指“处所”,而是说要“处理”。“为之所”,意谓“对此进行处